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436,032	594,109	-2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13,580)	15,452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1.61)	1.83	不適用
- 攤薄	(1.61)	1.83	不適用
中期股息 (每股港仙)	--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於下文：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6,032	594,109
銷售成本		<u>(360,973)</u>	<u>(476,489)</u>
毛利		75,059	117,620
其他收入		4,367	7,1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78	(9,169)
分銷及銷售成本		(26,094)	(28,335)
管理費用		(38,626)	(37,612)
其他費用		(10,530)	(8,240)
融資成本		<u>(20,202)</u>	<u>(17,95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48)	23,490
所得稅開支	4	<u>(3,480)</u>	<u>(7,764)</u>
期內（虧損）溢利	5	<u>(13,628)</u>	<u>15,726</u>
<b>其他全面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381)</u>	<u>(481)</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009)</u>	<u>15,245</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80)	15,452
非控制權益		<u>(48)</u>	<u>274</u>
		<u>(13,628)</u>	<u>15,726</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49)	14,976
非控制權益		<u>(60)</u>	<u>269</u>
		<u>(14,009)</u>	<u>15,245</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7	<u>(1.61)</u>	<u>1.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附註</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217	713,004
土地使用權		43,306	26,511
無形資產		8,567	10,174
遞延稅項資產		1,219	1,237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6,757	26,807
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8,440
		<u>725,066</u>	<u>786,1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0,925	229,213
土地使用權		844	6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i)	407,812	417,058
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8(ii)	25,457	-
可供出售投資		-	7,000
抵押銀行存款		74,495	100,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758	121,066
		<u>926,291</u>	<u>875,211</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37,498	-
		<u>963,789</u>	<u>875,21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8,823	183,7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668,812	616,20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7,742	11,866
應付稅項		5,111	12,738
		<u>880,488</u>	<u>824,570</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負債		23,199	-
		<u>903,687</u>	<u>824,5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102</u>	<u>50,6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5,168</u>	<u>836,81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6	39,101
界定福利責任	6,184	6,076
遞延收入	11,880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600	600
	<u>20,140</u>	<u>57,777</u>
	<u>765,028</u>	<u>779,03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2,506	686,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754,750</u>	<u>768,699</u>
非控制權益	10,278	10,338
	<u>765,028</u>	<u>779,037</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就本中期期間內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金融工具－取消確認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列為持作銷售。該條件視為僅於銷售有高度可能且非流動資產可於其現狀下立即銷售時達致。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在分類日期後一年內銷售應該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全銷售。列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工具－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內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交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整個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匯報資料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326,836	109,196	436,032	-	436,032
分類間銷售	-	114,521	114,521	(114,521)	-
分類收入	<u>326,836</u>	<u>223,717</u>	<u>550,553</u>	<u>(114,521)</u>	<u>436,032</u>
分類溢利	<u>7,528</u>	<u>3,558</u>	<u>11,086</u>	2,329	13,415
利息收入					9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0)
融資成本					<u>(20,202)</u>
除稅前虧損					<u>(10,148)</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29,591	164,518	594,109	-	594,109
分類間銷售	-	165,223	165,223	(165,223)	-
分類收入	<u>429,591</u>	<u>329,741</u>	<u>759,332</u>	<u>(165,223)</u>	<u>594,109</u>
分類溢利	<u>24,076</u>	<u>17,276</u>	<u>41,352</u>	339	41,691
利息收入					3,5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88)
融資成本					<u>(17,952)</u>
除稅前溢利					<u>23,490</u>

分類溢利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634	8,439
- 台灣企業所得稅	60	-
	<u>2,694</u>	<u>8,43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	(967)
- 台灣企業所得稅	601	321
	<u>771</u>	<u>(646)</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5	(29)
	<u>3,480</u>	<u>7,764</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六十三號）（「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舊法律或法規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稅率將分別遞增至18%、20%、22%、24%及25%。至於已獲授中國所得稅豁免及寬免（「稅務優惠」）之公司，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准許該等公司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其各自屆滿日期為止。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凱普松包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未來三年獲減半優惠。凱普松包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且於二零一一年後稅項寬免屆滿。

台灣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17%稅率進行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507	35,0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1	351
無形資產攤銷	1,675	1,29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0,693</u>	<u>36,714</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4,5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40)	691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3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5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64	1,797
匯兌虧損淨額	2	6,2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78)	9,16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之撇減人民幣 8,087,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8,365,000 元））	360,973	476,489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支出）	7,566	6,074
利息收入	(949)	(3,539)

## 6.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已建議毋須就中期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 13,58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 15,452,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844,559,841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股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66,438	195,644
61 至 90 日	66,127	64,656
91 至 180 日	79,312	81,350
181 至 270 日	8,187	4,277
271 至 360 日	510	602
360 日以上	9	84
	<u>320,583</u>	<u>346,613</u>



(ii) 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金額乃指貼現予銀行及中國一家財務公司之附帶追索權並將於 90 日以內到期之應收票據。本集團確認相關負債在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日至 6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71,756	81,325
61 至 90 日	20,359	23,202
91 至 180 日	19,614	21,391
181 至 270 日	7,274	5,482
271 至 360 日	4,033	3,458
360 日以上	18,663	11,692
	<u>141,699</u>	<u>146,550</u>

## 10. 報告期末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台灣九座寮土地之餘下地塊，其總代價為新台幣 225,046,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7,462,000 元）。誠如該等協議，於向本集團結付餘款前，台灣九座寮土地有抵押銀行借款須由買方自代價中直接償付銀行。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完成，預計之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 9,000,000 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下降約 26.61%至約人民幣 436,032,000 元。
- 毛利下降約 36.19%至約人民幣 75,059,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 13,58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 15,452,000 元）。

回顧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436,032,000 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26.61%，主要是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至今，本集團受限整體產業景氣不佳、歐美市場需求不振及歐債問題的影響，整體的營收萎縮所致。本期間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326,836,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429,591,000 元下降約 23.92%，而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09,196,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164,518,000 元下降約 33.63%。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 19.80%下降至本期間的約

17.2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日系電容廠商帶頭降價，電容器營收逐季下滑，再加上中國內地的員工薪資及電費價格上調所致。

## 業務回顧

###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09,196,000 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人民幣 164,518,000 元相較減少約 33.63%。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27.69% 下降至本期間約 25.04%。

本期間面臨全球結構性的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歐美市場需求不振及歐債問題的影響，導致民眾消費能力及消費意願低落，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不彰，連帶影響上游原材料的市場需求下降。本期間化成箔的生產與銷售未盡理想。本集團僅能憑藉生產製程技術的精進，利用相對低廉的電價達到生產成本的控制，同時降低毛利損失。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品質要求高，本集團將高品質化成箔列為銷售策略的主力產品，一來可以充分供應優質的原料予本集團內部製造電容器，降低生產成本及控制產品品質；二來可以銷售國內外電容器製造商，除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出適合客戶使用的鋁箔外，更可經由雙方配合過程中，了解市場需求，加強研發能力。

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超高壓化成箔已完全導入量產，中、高壓腐蝕箔亦在提高容量特性上達成研發目標。青海西寧廠化成箔的產線規劃預計今年完全到位，高容量化成箔的關鍵技術研發亦達成預期目標。預估化成箔的產量除充分滿足本集團內部需求，亦足以持續供應其他各電容器廠商之需求。

###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326,836,000 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74.96%，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72.31% 上升約 2.65%。

目前本集團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技術已相當成熟，因應電子產品多元應用的需求，本集團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抗熱、抗震、抗紋波，並且具備節能、耐高溫、耐高壓的工作特性。本集團系列產品完備，例如表面封裝型（SMD）電容器、固態電容器（Conductive Polymer），相關車載電容系列產品，以及應用於 LED 電視、網通產品的高壓細長型電容 LY、KY 系列。

本期間已成功推出大尺寸表面封裝型（SMD）電容產品，適用於儀表控制面板（Control meter）。同時持續研發鎖螺絲系列長效型電容以適用於電源供應設備。

### ➤ 綠色生產機制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

支援品質控管，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除此之外對於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均已完全符合標準，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的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乃自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 56,715,000 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903,000 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 10,148,000 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17,853,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 26,463,000 元、土地使用權增加約人民幣 9,041,000 元、出售機器及設備及位於台灣龍潭鄉部分土地獲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19,713,000 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 25,710,000 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37,959,000 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 495,202,000 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481,86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 19,972,000 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38,691,000 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76,758,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21,066,000 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44,831,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55,308,000 元)，借款幣種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而借款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43,355	616,207
第二年內	843	38,0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3	1,056
	<u>644,831</u>	<u>655,308</u>

在以上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之銀行借款並無包括毋須由報告期終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0,000,000 元)。

除上述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於一年內償還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約人民幣 25,457,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 資產抵押

下列的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4,495	100,205
應收票據	7,921	2,364
附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25,457	-
持作出售台灣永久土地	37,498	-
土地使用權	26,844	27,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088	391,828
	<u>479,303</u>	<u>521,577</u>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 48.94%，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8.70%相比輕微上升約 0.24%。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存貨週轉	118 天	97 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44 天	109 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72 天	67 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分別增加了約 21 天、35 天及 5 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到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 12,231,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9,156,000 元)。

## 或有負債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提交一項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仲裁要求，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 1,412,106,000 日圓（約人民幣 116,117,000 元）。於本公佈日期，該案件有待於日本商事仲裁協會進行第三次聆訊。由於有關電容器並不存在嚴重品質瑕疵，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不可能有付款流出，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 12,877,000 元。該案件有待法院進行第二次聆訊。由於客戶並無擁有對深圳豐賓之有效申索，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不可能有付款流出，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升值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台灣豐賓（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合約，以代價新台幣 91,189,000 元（約人民幣 19,231,760 元）出售多幅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之地塊，該出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台灣豐賓（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契據，以按總代價新台幣 225,046,000 元（約人民幣 47,462,000 元）出售多幅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之地塊，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3,194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 未來策略規劃

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以來歐美市場需求不振、歐債的拖累，景氣復甦趨緩甚至阻滯，波及民眾消費信心及投資意願。二零一二年，全球景氣渾沌未明，但根據台灣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計劃所出的電子零組件產業年鑑估計，被動元件尤其電容器市場將微幅成長 1.7%。面對未見曙光的外部經濟情勢及潛在發展的產業市場，本集團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

### 1. 精進製程研發、努力降低成本

本集團研發部門將持續研發全自動製程以節省成本，開發核心技術及改進製程設備，以達到全自動生產；同時策略性規劃鋁箔及電容器的生產配置以降低生產製造本。全自動生產製程具有以下之好處：

- 減少損耗，以系統化生產管理；
- 優化人力：作業員，技術員以產量分配人力；及
- 降低不良率：完善設備自檢功能。

## 2. 嚴格品質管控

隨著製程技術的精進，本集團所生產之鋁箔、導針均可有效提升控制成本、降低不良損耗、節省原料使用量，藉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也將積極配合客戶的需要，在其新產品推出之前，由研發及營業部門同步進行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的開發、設計及規格訂定，先行取得供應資格，擴充訂單來源。具體措施如下：

- 落實源頭管理，管控來料不良率；
- 降低成本，改善導針漏電流及製程精度；
- 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為疏失；
- 製程整合，進行連續性生產，降低換線的損失；及
- 車間環境改善，以潔淨室及溫濕度管控制製程環境變數。

## 3. 穩定發展固態電容器量產規劃

本集團從事液態鋁質電解電容器已有 30 年純熟經驗，並累積大量電子業客戶，隨著電子科技多元化的應用，傳統液態鋁電容器因受限於離子傳導性液體電解質高頻段阻抗高、溫度特性不良等問題，無法提升應用層面，而固態電容使用電子傳導性的固體電解質有效克服了上述缺點，滿足了高階電子產品對於長壽命、低阻抗、耐高紋波電流及耐高溫等特性的要求。在考量生產製程及人力因素之後，本集團計畫逐步建立固態電容器產線，穩定發展固態電容器量產規劃，因應主力客戶的需求量，並支援高階電子產品的市場趨勢。

## 展望未來

- 電容器的經營，SMD 型電容器全尺寸已量產完成，大尺寸表面封裝型（SMD）電容器系列產品已全面自動化量產；
- 本期間更針對 LED 電視、變頻器、軌道交通及網通產品等，積極推廣高壓細長型電容 LY、KY、HY、FK、FL 等系列至台灣及日本市場；
- 持續研發鎖螺絲系列電容，應用在風力、太陽能及電動車等產業，期能擴充歐洲和中國大陸相關應用產品的市場；
- 小型充電器市場急速增加，帶動高壓小型品電容器的需求，未來將提高產能以全自動作業來擴線量產；
- 隨著智慧型手機、LED 電視、平板電腦市場的需求擴大，本集團持續針對固態電容器系列產品進行研發及量產，期在未來能推廣至系統廠及品牌廠來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在固態電容器所具有的優勢如下：
  - (i) 成本降低：本集團具備鋁電解電容器上游原材料垂直整合之供應優勢，主要材料由本集團自給自足，既能控管原料品質，更能有效控制成本支出；
  - (ii) 製程簡化：新型態的製程採取全自動流水線生產，以治具整合所有批次生產所需的機器設備，並降低人力需求；
  - (iii) 專線生產：充份發揮機器稼動率；

(iv) 性能提高：固態電容具有耐高溫、長壽命、低阻抗、高紋波電流；

(v) 完善的客戶群：本集團在傳統電容部分已具有廣泛且穩定的客戶，產品應用於電源供應類、電腦主機板及周邊產品如網通類、LED 電視及顯示器等；未來更將爭取固態電容市場之廣大客戶群，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在因應二零一二年度景氣不佳的情況下，除努力降低成本、強化設備、訓練人力外，更將增加固態電容器的研發支出，以期在市場景氣好轉時，能及時搶得先機，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 F.1.3 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其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情及企業管治)可簡化報告程序。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apxongroup.com](http://www.capxongroup.com))。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